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连云港云冠物业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灌云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灌云县交通运输局物业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物业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连云港云冠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